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控参股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2026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5-2026 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2.64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策，同意将全资子公司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7555 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城更”）。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调剂后，公司 2025-2026 年度为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 9.168 亿元调整为

7.4125亿元，为深圳城更提供担保的额度由3.628亿元调整为5.383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城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4楼，法定代表人为刘路，注册资本为10.5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025年12月末资产总额78.02亿元，负债总额57.5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6.62亿元），净资产20.46亿元，资产负债率73.78%；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6亿元，净利润-0.2亿元。截至2025年12月末，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深圳城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展房地产更新贷款提供51%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555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深圳城更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64.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68%，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